

立典契人古邱鄉爪叔。有承祖父應分園一坵，受種□升，坐落土名東杏，北至猴孫田，東至探，西至雜老園，南至水孫園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錢費用，托中引就與東社鄉榜孫處出銅錢捌仟文，錢即日全中收訖。園即付錢主管耕，不敢祖當。限至叁年終備契面錢取贖，不得刁難。保此園係是承祖父物業，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，亦無交加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此情，典主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今欲有憑，立典契一昏，付執為炤。

代書人 親筆

作中人 題叔

日立典契人 古邱鄉爪叔

知見人 天杯

道光貳拾玖年拾月

